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易桥

公告编号：2017-029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1]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及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诉讼会计处理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你公司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一案，经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 2800 万元本金为基数，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224%计息）。（2）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为 95757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重大进展发生的时间，你公司的会计处理、具体时点、会计分录及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重大进展发生的时间

1、2016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

2、2016 年 8 月 17 日在焦作市解放区法院开庭审理；

3、2016 年 10 月 10 日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 豫 0802 民初 1354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利息(以

2,800万元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7月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按年利率7.224%计息)。

(2)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为95,757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由原告垫付，待执行时一并结算。

4、截止2017年3月7日本案件尚无最新进展。

(二)公司的会计处理、会计分录及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1、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具体明细

时间	本金(万元)	年利率(%)	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5年7月1日-12月31日	2,800.00	7.224	101.14
2016年1月1日-9月30日	2,800.00	7.224	151.70
2016年9月13日-9月30日	13.00	7.224	0.05
2016年10月1日-10月31日	2,813.00	7.224	16.93
2016年10月27日-10月31日	18.00	7.224	0.02
2016年11月1日-11月30日	2,831.00	7.224	17.04
2016年11月17日-11月30日	19.00	7.224	0.05
2016年12月1日-12月31日	2,850.00	7.224	17.16
2016年12月20日-12月31日	20.00	7.224	0.05
合计	2,870.00	-	304.14

注：以上资金占用费均按照归属年度计入所属当年的财务费用中；2,870万本金中2,800万为2015年度前累计形成，已计入形成年度的当年，70万为本期新增。

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224%计息，按月足额计提资金占用费，其中2015年7月1日-12月31日计提资金占用费101.14万元，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计提资金占用费203万元，2015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计提资金占用费304.14万元均未支付。

2、具体的会计分录举例

(1)本期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从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借款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7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金箭实业 70万元（本期新增借款本金）

本期计提资金占用费账务处理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3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金箭实业 203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 豫 0802 民初 1354 号）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诉讼费 10.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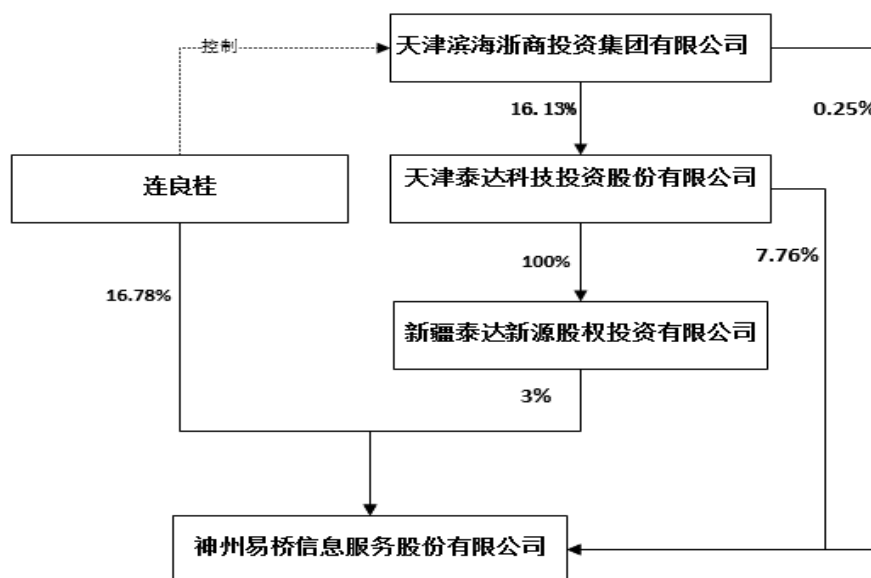
贷：其他应付款-金箭实业 10.08 万元

3、上述账务处理导致 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 213.08 万元。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上述账务处理，会计师检查了公司账务处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充分收集审核了诉讼的相关资料，对资金占用费重新进行了分析、计算等主要审计程序后，认为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第一大股东连良桂持有公司 16.78%的股权，与第三大股东天津泰达（持股 7.76%）、第六大股东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为一致行动人。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连良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与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良桂任法定代表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仍由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和义务。

同时，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认定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且无实际控制人。

（1）请你公司结合股权结构、股东间的控制或任职关系、董事会席位和人员背景等情况说明认定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不认定连良桂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请持续督导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1、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持有公司 7.76%的股份，连良桂持有公司 16.78%的股份，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达”）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浙商”）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7.79%的股份；截至目前，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良桂持有天津万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天津万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天泰富邦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鼎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天泰富邦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鼎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滨海浙商 100%股权。故连良桂是滨海浙商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持有新疆泰达 100%的股权；截至目前，该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在 2016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时，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连良桂已书面承诺若配套募集资金按计划成功实施完成，将保持与天津泰达的一致行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完成，连良桂的书面承诺并未发生任何解除或终止的情形，且继续有效。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良桂仍与天津泰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目前，该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任何变化。

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将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27.79%的股份；截至目前，前述事项未发生任何变化。

2、股东间的控制或任职关系分析

（1）连良桂对天津泰达股东大会不存在控制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科技集团”）持股 20.44590%、连良桂通过滨海浙商间接持股 16.12677%、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4.53612%、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91243%、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9146%；截至目前，上述持股情况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

任何变化。

天津泰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 30%以上的股东，且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直接持股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持股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股。

根据天津泰达提供的 2015 年天津泰达全体股东出具的《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承诺函》，上述前五大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者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因此，连良桂无法通过股权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实现对天津泰达股东大会的控制。

(2) 连良桂对天津泰达董事会不存在控制情形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93 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08 条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22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天津泰达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津泰达的工商备案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董事会为第六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华、马萱、连良桂、赵侠和石继强；截至目前，前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工商备案信息未发生任何变化。董事马萱、赵华为股东天津泰达科技集团的关联自然人，董事连良桂、石继强为股东滨海浙商的关联自然人。董事赵侠与天津泰达任何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天津泰达不存在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连良桂与天津泰达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3、公司董事会席位和人员背景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他 4 名董事为彭聪、黄海勇、赵侠、连杰。除连杰与连良桂（父子关系）、赵侠与连良桂（赵侠为天津泰达的推荐董事）外，其他董事与连良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截至目前，前述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4、公司章程分析

根据现行有效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公司其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的界定标准；截至目前，前述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依据连良桂的一致行动书面承诺，其为天津泰达的一致行动人，且连良桂与天津泰达之间并不存在控制关系，连良桂亦未对公司的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尽管连良桂为公司形式上的第一大股东，但天津泰达及其控制的新疆泰达、天津泰达的一致行动人连良桂及其控制的滨海浙商合计控制公司总股份的 27.79%，天津泰达所合并持有控制的股份已经超过公司的其他股东，成为公司实质上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天津泰达科技集团持股 20.44590%、滨海浙商持股 16.12677%、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4.53612%、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91243%、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9146%。截至目前，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天津泰达提供的 2015 年天津泰达全体股东出具的《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承诺函》，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者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董事会为第六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华、马萱、连良桂、赵侠和石继强；截至目前，上述董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董事马萱、赵华为股东天津泰达科技集团的关联自然人，董事连良桂、石继强为股东滨海浙商的关联自然人，董事赵侠与天津泰达任何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泰达不存在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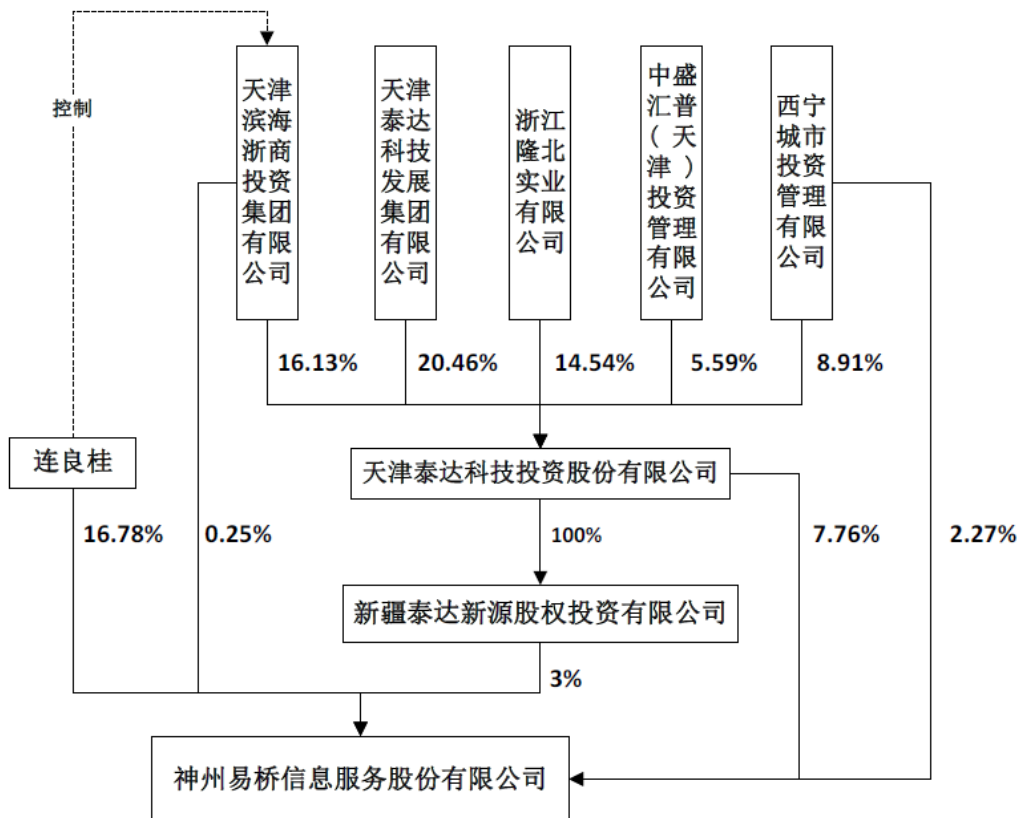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任职情况，天津泰达股权比例分散，各股东直接持股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持股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股；天津泰达各股东之间独立表决，无一致行动的代表或意向，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无法对公司的决议造成重大影响；天津泰达各股东主要通过选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各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存在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天津泰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 若你公司依然认定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准则”)第四十六条(三)的要求，补充披露天津泰达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即天津泰达 10%或 5%以上的股东情况)、完善股权控制结构图。

回复：



注：连良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与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良桂任法定代表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仍由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马杰	2010年11月19日	56269733X	科技投资；对不动产进行投资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科技咨询；专利代理服务；工业物业管理；技术管理培训（不含发证）；孵化器建设、开发、管理、运营；科技平台建设、运营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技术服务及其他与促进科技产业相关的业务；房屋租赁；办公租赁；商务办公服务；受委托为企业提供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良桂	2006年06月09日	789367458	向房地产、宾馆业、餐饮业控股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环保设备、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裘皮及服装、鞋帽、金银饰品、珠宝、汽车装具、汽车配件销售；劳务服务；卷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室内

				外装修设计、施工；绿化工程；房地产中介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朱建海	2012年03月28日	59305581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除轿车），钢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3、经营情况披露问题。（1）你公司年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部分，未按2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披露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特点及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未按2号准则第二十八条披露行业格局和趋势、经营计划、可能面对的风险。请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6年4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形成“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主导，制造业务为支撑”的双主业发展模式。

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O2O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百城千店”计划，将用三年的时间在国内建设5000个企业服务中心，对企业形成贴身服务能力覆盖，提供从公司注册、财税、投融资等多项服务。同时充分发挥线上云端平台的协同共享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的企业大数据生态体系。

公司以线上+线下的垂直O2O模式，线上产品展示，实现沟通，线下落地服务的方式，解决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主板上市企业，目前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行业整合，塑造行业第一品牌。

2016年是企业服务行业的破土元年，整个行业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目前行业现状：1、2016年在政策和资本的助推下，市场规模增长加快，企业注册数量全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市场需求快速增加。2、行业内平台整合模式崭露头角，多以技术服务形式，对基础代理记账业务展开整合，但因其技术服务特点，平台间差异化小，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有限，聚合效应尚未显现。3、业内各分支领域发展良莠不齐，且各分支领域间互动乏力，没有联动性，没有形成完整的链条。服务覆盖区域窄，业务单一、服务能力差，用户体验满意度低。4、业内没有领军品牌引领，对行业发展形成了制约。由于普遍规模小，操作方式传统，不懂管理等现实问题，行业无法形成合力。5、行业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各地执行标准不一，操作不规范，无序竞争等问题普遍存在。

制造业务为明胶系列产品、硬胶囊、胶原蛋白肠衣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国内较早的专业从事骨明胶生产的厂家，拥有药用明胶生产资质，并较早的通过了药用辅料GMP认证，拥有广泛、稳定的营销网络，具有一定的产品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的战略导向是“圈地、囤人、赋能”，以企业价值原点为核心，整合多方优质资源，通过区块链共振、价值链跃进和优秀联合创始人强强联手，冲破现有行业边界，打造企业服务行业新生态格局。用“千店协同、跨越空间、万人服务、分享时间”的高标准服务助力企业成长，致力于落实“双创、四众”等国家战略，做企业的成长土壤，孵化中国未来的价值森林。

2017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50,000万元，在2016年的成果基础上，加速全国范围布局，深化服务体系，品牌建设，也将放眼全球企业服务市场，联通中外资源布局。

2、实施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实施未来发展计划需要投入增量资金，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很可能会错失发展机会；若完全依靠银行贷款，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费用，甚至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必须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

随着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上市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需进一步提升，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3)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

专业人才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上市公司人员的数量、知识结构、专业技能、开发能力、运营经验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与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需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引进、内部培养和激励专业人才等手段，建立公司人才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3、可能面对的风险

财税服务行业竞争加剧；顺利办门店拓展不及预期；传统制造业务持续亏损。

4、实现发展目标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公司整体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深化“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主导，制造业务为支撑”的双主业发展模式，进一步强化对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的捕捉和把握能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重点实施人才战略、科学管理战略、资本战略，内部培养和外部吸收优秀的管理、技术及运营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快速发展的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需要的人才资源，并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具体部署：

(1)积极抓住政策机会，与政府、相关部委充分合作，助力国家政策的执行，经济的发展。

(2)通过内外孵化、合作、收购等模式，拓展产品线及市场，高效打造包括

财税一体化和金融大数据在内的全产业链产品体系，拓展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服务，形成互生互动，相互赋能的良性生态环境。

(3)通过资本、资源的全新整合，打造企业服务领域最强大“军团”，迅速扩张占领市场，形成多维渠道，合纵连横，纵横捭阖。

(4)建立区域平台体系，通过区域平台的专业、准确、高效服务，解决管理、精准推广和地域差异问题。

(5)通过线下门店、网络、传媒等渠道，系统规划，精准投放，打造企业服务第一品牌。

(6)2017年公司的传统制造业将稳步经营、积极调整、控制盈亏。

(2) 你公司年报“收入与成本”部分，对“企业互联网服务”产品未做细分，与购买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财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口径不一致；对“企业互联网服务”的营业成本仅披露了分行业总成本，未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视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填列）。请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1、产品细分

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企业互联网服务”即为重组报告书中购买易桥财税的收入，只是我们合并进行了披露。该收入主要包括企业综合服务、增值服务、行业应用与开发（包括企业财税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服务），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万元）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	营业成本	占成本比
企业综合服务	8,314.13	48.49%	1,249.79	17.77%
增值服务	6,089.56	35.51%	4,677.55	66.50%
行业应用与开发	2,744.33	16.00%	1,106.14	15.73%
合计	17,148.02	100.00%	7,033.47	100.00%

2、企业互联网服务成本构成

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了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办公辅材的采购成本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成本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人工费用	114.23	1.62%
外包服务	1,770.62	25.17%
办公辅材采购	3,574.37	50.82%
其他费用	1,574.25	22.39%
合计	7,033.47	100.00%

(3) 请你公司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部分，对易桥财税以下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关键业绩指标或生产经营数据进行补充披露：本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付费比例、年均 ARPU 值及较上年度的变化情况，请你公司注意保持定期报告与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的连续性。

回复：

易桥财税科技以“财税大管家”为核心的财税综合服务平台累计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及年均 ARPU 情况如下：

期间	累计用户数量（户）	累计付费用户数量（户）	年均 ARPU 值（元）
2014 年	487,948	184,240	947.18
2015 年 1-9 月	905,019	208,689	717.97
2016 年	1,245,758	255,852	945.00

注：1、年均 ARPU 值的计算口径为企业综合服务收入中的周期性企业服务收入除以以财税大管家为核心，包括办税通及发票管家在内的三类付费用户计算得出；2、2015 年 1-9 月 ARPU 值未折算成全年，折算成全年的 ARPU 值为 957.30 元。

4、股权转让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转让价格 1 元，豁免评估等值的债务 2,639.61 万元后收回剩余债权 4,432.46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你公司填写为“本次交易产生处置收益对公司当期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请你公司明确披露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和金额。

回复：

(一) 转让股权形成的收益构成

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杏公司”）100%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1,915.37 万元，其中明杏公司股权转让产生收益 974.79 万元，其余为子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给明

杏公司时产生资产转让收益 940.58 万元，后因明杏公司股权处置而体现该收益。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产生处置收益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股权处置收益

（1）母公司层面账务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取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因 1 元转让并豁免部分债权故母公司作如下分录。

① 1 元转让股权

因母公司对明杏公司股权已全额计提减值，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为 1 元。

② 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 -2639.62 万元，故豁免该部分债权。

借：投资收益 2639.62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明杏 2639.62 万元

（2）合并层面

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二条的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时，因权益性交易形成的资本公积，一旦形成即与导致其形成的资产或交易相分离，将会永久性保留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中。对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调整的资本公积 366.94 万元永久性保留在合并报表层面，同时对应增加未分配利润科目。

借：资本公积 366.94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 366.94 万元

② 处置前累计确认的投资损失 -4,825.27 万元在出售时转回。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4825.27 万元

贷：投资收益 4825.27 万元

③ 对原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抵销的明杏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0.86 万元予以恢复确认（上年度计提时合并已抵消，未确认减值损失，本期处置时予以体现），同时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至投资收益科目。

借：投资收益 1210.86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0.86 万元

以上个别报表层面及合并报表层面处理完毕后共产生 974.79 万元投资收益（4,825.27-2,639.62-1,210.86=974.79）。

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即为合并报表中确认的投资收益。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处置股权取得对价	0+4432.46	处置价款 1 元加收回的债权 4432.46 万元
2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0	100%处置
3	原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57.67	权益法下明杏长投的账面价值-3614.41 万元加应收回的债权 7072.08 万元（该债权合并时已抵消）
4	合并损益	974.79	4=1+2-3

以上模拟报表处理结果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处置股权收益计算结果数据刚好吻合。

2、资产转让收益

公司为了整合存量资产，2016 年 8 月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将搬迁后原址剩余的房屋、土地，依据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评估 2016（5A-7）号和土地估价宁德估（2016）字第 5-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065.32 万元作为参考，以 2,065 万元转让给明杏公司，扣除处置相关税费后产生当期资产处置净收益为 940.58 万元体现在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中。但因该资产转让仍在集团内，所以在合并层面不予反映。

3、处置明杏公司总体收益

2016 年 11 月，随着明杏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完成，该资产已随着明杏公司转让而移出集团，故随着股权处置收益一并体现，在合并层面反映了投资收益 1,915.37 万元（此时资产转让收益体现），且为非经常性损益。

5、减值计提问题。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663 万元（将减少母公司的本期损益，但不影响合并损益）、商誉计提减值 162.39 万元（将减少

公司本期合并损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减值的具体内容、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只减少母公司的损益不影响合并损益的原因。

回复:

公司本报告期减值主要包括商誉减值损失等共计 188.04 万元,已计入合并利润表,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坏账损失	-51.31
存货跌价损失	66.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1
商誉减值损失	162.38
合计	188.04

1、商誉的减值

该商誉为2013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时形成,在201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1,282.48万元和201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1,932.33万元后剩余商誉为162.38万元。

根据准则对商誉每年都要进行减值测试的要求,公司2016年末依据万隆评报字(2017)第1040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14,196.95万元;账面可辨认净资产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为14,189.23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162.38万元。其评估后的可收回价值小于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故本期对剩余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因连续亏损,截止2016年末的净资产为-1,208万元;2015年因环保原因于2016年初正式停产至今。同时,双方股东均对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因此,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1,663万元,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因该投资为公司对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的投资额,纳入合并范围,所以母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计提减值体现在母公司层面的损益中;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时,已将该子公司的投资损失体现,现母公司计提减值时又重复反映,在合并层面时予以了抵销,因此,在合并利润表的资

产减值损失中不体现，不影响合并损益。

6、研发费用资本化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为 6800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6014 万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剩余部分仍列为开发支出。（1）请你公司按项目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具体分录和金额。

回复：

（一）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主要内容和金额

公司本报告期的资本化投入主要围绕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简称孵化云）和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简称大数据）两个项目进行，这两个项目的资本化金额占总体资本化金额的 98.50%，其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支出（万元）			
		外包服务费	人事费用	其他	合计
1	孵化云-企采商城	6.32	67.67	11.53	85.52
2	孵化云-移动服务平台	0	61.37	9.14	70.51
3	孵化云-员工知识培训体系	188.00	126.23	18.44	332.67
4	孵化云-综合业务管理体系	610.85	182.25	25.29	818.39
5	孵化云-企业服务业务规范体系	0	128.52	27.51	156.03
6	孵化云-客户管理体系	193.00	84.24	12.64	289.88
7	孵化云-Big Law	0	14.45	3.35	17.80
8	孵化云-知识云运营体系	0	61.78	7.20	68.98
9	孵化云-绩效管理体系	174.60	57.74	5.93	238.27
10	孵化云-互联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	339.20	86.84	10.61	436.65
11	孵化云-集团内部协同办公平台	265.00	9.07	1.19	275.26
12	孵化云-企业服务影像档案管理系统	93.50	90.45	12.67	196.62
13	孵化云-惠销售系统	0	103.24	27.28	130.52
14	孵化云-微营秀二期	2.92	36.50	4.58	44.00
15	孵化云-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	576.40	98.72	11.79	686.91
16	孵化云-集团内部业务管理平台		9.61	1.26	10.87
17	孵化云-集团商务管理系统		14.56	1.67	16.23
18	孵化云-顺利办商城	463.00	226.00	33.57	722.57
19	孵化云-空间服务商城	0	106.37	12.53	118.90

20	孵化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63.60	58.91	7.15	129.66
21	大数据-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	977.55	76.85	23.83	1,078.23
合计		3,953.94	1,701.37	269.16	5,924.47

(二) 具体的会计分录举例

对于开发人员费用支出，形成与资产相关的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人事费用；对于外包费用支出，形成与资产相关的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外包服务费；上述对应的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或银行存款等科目。

以上核算和分摊均依据服务对象、受益主体进行合理的划分，并保持其一惯性原则。

(2) 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结合你公司开发项目未来用途、开发计划、截至期末的开发进度，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开发支出的原因，存在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开发项目未来用途、开发计划、截至期末的开发进度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项目用途	开发计划
企采商城	86%	为企业提供一个全新的办公用品的采购平台，用户在商城上进行采购，可获得更多的企业资源	自营商城的商品上架及物流、发票信息的对接。
移动服务平台	19%	在线服务等各种服务平台的移动端平台展示，用于在移动端进行推广，增加推广渠道，能够更好的获取用户。	移动端开发不同版本的应用操作系统并推广。
员工知识培训体系	67%	内部员工的知识库平台，包括各种业务的办理流程、办理经验的分享、人事制度、财务制度、行政制度等各个内部知识的分享平台。	完善整体的平台功能，并可引入公司内部其它的各种培训知识。
综合业务管理体系	90%	线下门店使用的，管理用户信息、订单录入、派单转服务、服务进程录入等，是一个门店使用的 CRM 系统	2017 年-2018 年，满足各种业务流程的使用，能够将神州易桥下属的所有门店业务进行接入。
企业服务业务规范体系	92%	制作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并在此平台上进行文档及资料的有权限分享。	完善现有的资料分享平台，满足各种业务及功能实现。
客户管理体系	91%	这是一个客户分析的平台，从海量客户分析、意向客户登记、客户信息回访，促成业务订单到客户服务跟踪，从而给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平台。	对客户信息进行跟踪，得出更多的分析数据，包括客户转化率、客户成单率等，为提升服务、发展用户提供依据。
Big Law	4%	法律线上平台，企业用户在有法律相关需求的同时，能够在此平台上进行咨询，后台的法律事务所相关的专家可进行解答，从而引导促成订单。	搭建整个的平台，能够满足法律事业部的推广，确保产品稳定，并能够在此稳定的过程中完善整个产品的功能。
知识云运营体系	16%	对外用户的知识库平台，用户在找不到业务、服务及产品相关问题答案时，可在此平台上进行查找，提高用户的知识，为业务办理提供依据及便利。	持续完善产品的内容和功能。
绩效管理体系	19%	集团内部各个部门的绩效管理，包括分子公司等，可满足绩效信息的公开化，使企业内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关系，提高各个部门的积极性。	依据各个部门的绩效标准，对绩效指标、绩效过程的考核信息进行录入，从而形成绩效考核成绩，并完善系统。
互联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	32%	提供神州钱包的支付方式，让用户能够在使用的同时完成订单的支付，从而达到资金沉淀的目的，并让用户在没有开通支付宝、微信等传统支付方式的基础上，更方便的完成支付。	完善支付流程的其它功能，使产品形成整体的闭环。
集团内部协同办公平台	55%	门户协同办公平台，包括通知公告、内部资料分享、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及其它各个事业部或分子公司的各种需求，形成统一的内部门户平台，未来用于集团所有门店协同办公使用。	完善产品功能，实现业务端口对接，并稳定产品的运行。
企业服务影像档案管理系统	39%	对各种纸质的档案信息进行平台转化成电子文档，满足实时查找、借阅等的日常事务，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包装成产品，提供给用户使用。	完善整个产品，并可对产品进行包装，满足各式各样的档案信息及档案存档。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项目用途	开发计划
惠销售系统	33%	引入代理销售人员，使得代理销售在平台上下单，从而获得返佣，而易桥的下属各个门店得到更多的业务机会。	在推广中进行活动推广、引入服务评比等可推动业务的功能，并在使用过程中调整。
微营秀二期	9%	通过推广微营秀平台，为企业用户提供了可以展示自我价值的平台，从而使得用户在该平台上活动，及时更新自己的内容信息，并以此在平台上引入集团其它的商品，引导用户进行查看、购买，推广更多的产品。	完善及强化产品的功能，加强操作性便捷的功能，确保运行稳定性。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	60%	搭建一套集在线教育、法律事务、社保事务及各种众包需求发布等事务的平台，能够在线上进行推广，吸引大量的企业用户，并向顺利办等其它平台进行引流，推广更多业务的联合推广。	搭建全方位的线上服务平台，并以内容为吸引的动力，完善产品需求。
集团内部业务管理平台	22%	集团财务使用的，用户门店与门店、集团总部与门店或分子公司之前的业务拆分帐，从而支持财务结算使用的，为财务结算提供依据。	逐步完善各种业务的拆分帐规则、算法，引入各种的业务流程，确保能够纳入系统中，为财务提供全业务、全方位的依据信息。
集团商务管理系统	32%	从各种供应商的信息录入、与供应商的实时沟通到供应商确定、转化启动商务流程，到商务的合同管理、合同到期及收付款提醒等，将供应商及合同管理起来，做到更好、更方便的信息管理。	完善产品功能，满足集团整体的商务管理需求，加强操作便捷性，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性。
顺利办商城	60%	将企业服务以各种的商品包装形式，在顺利办商城上体现，用户可进行查找，并可在线下单。	根据现在的推广，对产品进行完善，使平台的流量、下单转化率提高。
空间服务商城	79%	空间虚拟地址的产品包装，用户有企业注册需求时，可在此平台上找到相关的地址信息，并可对其进行咨询。	依据空间事业部产品需求，对产品进行完善并可满足业务推广。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36%	商标、资质等的知识产权等的信息展示，并可对用户的相关业务进行办理，实时展示办理流程及办理的进度。	知识产权平台与协同下单平台进行对接，能够实现线上下单、门店接单服务的目的，确保产品稳定。
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	58%	与顺利办、企采商城等业务平台进行关联，收集企业的各种行为信息，为企业进行画像，从而详细的得出企业的需求，第一时间提供精准的服务。	2017年持续搭建大数据的平台。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开发支出的原因

首先，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前期调查等研究阶段，项目已经具备技术上的可行性，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昌平发改备（2016）19号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京昌平发改备（2016）20号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立备案；其次，上述开发项目能够高度粘合客户，支撑公司O2O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和“百城千店”计划执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扩展公司整体影响力，且能够为公司带来较为持续稳定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再次，各项目开发支出包括外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能够可靠计量；最后，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上述项目开发及使用。故本报告期公司对于上述项目全部予以资本化核算。

同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已完成开发结项，能够达到项目上线使用的目的，故对该部分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司规定的年限予以摊销。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上述账务处理，会计师检查了公司账务处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充分收集审核了相关资料并对资本化的项目进行了分析等主要审计程序后，认为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业绩奖励问题。你公司年报“其他非流动负债”部分显示，对易桥财税部分相关人员进行业绩奖励。请你公司说明该等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和金额，易桥财税报告期业绩是否已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

回复：

公司业绩奖励主要包括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无锡易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易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所附有对赌条款而需要结算的对赌业绩奖励。

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彭聪一业绩奖励	175.9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易桥财税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一业绩奖励	103.06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易桥财税
杨佩剑一业绩奖励	1.67	易桥财税购买无锡易真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聂静一业绩奖励	10.37	易桥财税购买无锡易广公司

1、购买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二）》，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三名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00万元、9,400.00万元、10,700.00万元。

2016年度，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承诺，已经瑞华核字【2017】63050004号审验，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度（万元）
1. 承诺实现利润	8,000.00
2. 实际实现数	8,348.75
3. 差异数（2-1）	348.75
4. 奖励额（3*80%）	278.99

本期依据承诺完成时奖励约定，按照（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80%计算后进行分配，具体给承诺人的奖励计算如下：

承诺人	股份数（万股）	占比	应获得奖励（万元）
彭聪	7,813	53.2068%	148.44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577	31.1682%	86.96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94	15.6250%	43.59
合计	14,684	100.00%	278.99

因新疆泰达承诺放弃根据上述计算应获得的奖励，由公司按彭聪、百达永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其合计认购股份的比例直接支付给彭聪、百达永信，故调整后为：

承诺人	股份（万股）	占比	应获得奖励（万元）
彭聪	7,813	63.0599%	27.49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577	36.9401%	16.10
合计	12,390	100.00%	43.59

根据上表计算后，实际的奖励计算金额为：

奖励人	奖励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科目
彭聪	175.93	营业外支出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3.06	营业外支出
合计	278.99	

2、易桥财税科技购买子公司

(1)根据《无锡易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自然人股东杨佩剑承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锡易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万元、191万元、234万元和276万元。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超额利润全部作为超额奖励对价。

故根据已经审计后的2016年8月-12月实际实现数计算如下：

项目	无锡易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万元）	说明
1. 承诺实现利润	88.00	杨佩剑
2. 实际实现数	89.67	
奖励对价（2-1）	1.67	

(2)根据《无锡易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自然人股东聂静承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锡易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万元、179万元、216万元和262万元。

若超额利润 \leq 30万元，超额奖励对价=超额利润*10倍

若超额利润 $>$ 30万元，超额奖励对价=超额利润

故根据已经审计后的2016年8月-12月实际实现数计算如下：

项目	无锡易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万元）	说明
1. 承诺实现利润	67.00	聂静
2. 实际实现数	68.037	
奖励对价（2-1）*10	10.37	

3、鉴于 2016 年为对赌承诺首年，所以公司待 3 年对赌期完成后一并计算后结算，故暂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反映；同时，对于上述应付奖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计入“营业外支出”。

8、董监高披露问题。（1）根据 2 号准则第五十三条的要求，对于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应自首次聘任日起算。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在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表格内披露的任期起始日期是否为最近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起始日，若是，请按照上述规则的要求，补充披露连任董事、监事的首次聘任日。

回复：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彭聪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6年05月17日	2018年05月05日	0	78,130,329	0	0	78,130,329
	董事长				2016年12月22日	2018年05月05日					
	总裁				2016年4月13日	2018年05月05日					
黄海勇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5月06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副总裁				2011年03月02日	2018年05月05日					
	财务总监				2011年03月02日	2018年05月05日					
赵侠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1年03月29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连杰	董事	现任	男	27	2017年01月09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袁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12月26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俞丽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5年05月06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韩传模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2年04月20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于秀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2	2016年05月17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董维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12月26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李友竹	监事	现任	女	51	2004年08月18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华彘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09年05月27日	2018年05月05日	0	0	0	0	0
连良桂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4年04月29日	2016年12月22日	3,719,657	124,816,446	0	0	128,536,103
	董事长										
赵华	董事	离任	男	46	2004年04月11日	2016年04月23日	0	0	0	0	0
	副董事长				2014年04月29日						
李梅珍	监事	离任	女	50	2013年03月01日	2016年04月23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719,657	202,946,775	0	0	206,666,432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请你公司在年报第八节补充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回复：

黄海勇先生，本科学历，曾任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审计部主任、合伙人；2007年7月起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9、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问题。你公司年报显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包括“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0,943,364.01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9,071,085.74元；同时，报告期“投资收益”29,542,553.34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科目主要包含内容、形成原因和金额，投资收益具体事项、金额、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回复：

公司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金额有关联部分，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事项说明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55	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7.11	处置子公司及孙公司收益	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66	中材节能和凯莱英的分红，其中42.35万元为凯莱英分红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4.33	出售中材节能股票收益	是
其他	61.7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是
合计	2,954.26		

上述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中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907.11万元，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投资收益（万元）	事项说明	丧失控制权时间
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15.37	转让	2016年11月
税云（湖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2.06	注销	2016年5月
山西中软易桥软件服务公司	3.80	转让	2016年9月

合计

1,907.11

10、易桥财税经营问题。易桥财税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请结合易桥财税的业务类型说明原因，是否涉及变更销售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如是，请说明所履行的相应程序。

回复：

2016 年度，易桥财税科技未变更销售信用政策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9.36%，主要是业务深入的拓展，全方位的线上线下营销覆盖，“百城千店”计划的推进使公司业务区域覆盖全国，导致客户数量上升，同时增值服务也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收入上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配合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的广告投放计划及其他现金使用储备，于 2016 年四季度加强了销售回款，导致销售回款速度较快，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降低。

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万元）	2016 年或年末（万元）	2015 年或年末（万元）	增减比
收入合计	19,033.24	10,611.74	79.36%
应收账款	734.87	2,252.28	-67.37%

11、其他问题。(1) 你公司《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显示，报告期与第三大股东的孙公司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432.6 万元。你公司年报显示，第三大股东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与第一大股东连良桂为一致行动人，同时系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但《资金占用表》将前述往来列示在“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行而非“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行。请你公司及会计师核实是否有误，若有，请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正。

回复：

根据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的性质，应列示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行更加准确。公司和审计机构已对《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修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 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缺少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请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该缺陷的存在将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2、重要缺陷：该缺陷的存在将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 3、一般缺陷：该缺陷的存在将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易桥财税的审计报告。

回复：

2017 年 2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63050002 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